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家居　公告编号:2011-01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5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汝继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同意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涉及首发上市后的相关条款及文字予以修订。鉴于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上述修订向董事会作出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章程修改对照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着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9,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其中使用7,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承诺在该等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保荐意见。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与《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IPO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轻重缓急顺序投资28,658万元用于东北区域地板扩产及配套密度板项目,其中投资9,106万元用于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平方米强化地板项目,投资19,552万元用于辽宁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投资28,962.62万元用于西南区域地板扩产及配套密度板项目,其中投资9,794.94万元用于四川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实施,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辽宁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四川德尔地板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系执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为银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周为银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栾承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汝继勇先生提名,聘任栾承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子公司管理制度》

《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提名审计部负责人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改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10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2011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大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家居　公告编号:2011-02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5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芸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着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9,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其中使用7,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承诺在该等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保荐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家居　公告编号:2011-03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76号《关于核准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2元/股,共募集资金88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5,309,687.3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34,690,312.66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XYZH/2011A9009-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上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专户

(一)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09259120958,截止2011年11月16日,专户余额为289,626,2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西南区域地板扩产及配套密度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89683602018010061836,截止2011年11月16日,专户余额为286,581,2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东北区域地板扩产及配套密度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201997642059988888,截止2011年11月16日,专户余额为258,482,912.66元。该专户仅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保荐机构,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凌文昌,影晗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与其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签约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之日(2013年12月31日)起失效。

备查文件

1、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XYZH/2011A9009-4号《验资报告》;

3、《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家居　公告编号:2011-04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76号《关于核准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2元/股,共募集资金8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30.9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3,469.0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XYZH/2011A9009-4号《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57,620.74万元,超募资金为25,848.29万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着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其中7,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执行方案如下:

(一)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顺利实现经营计划,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二)偿还银行贷款

为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的贷款,其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2000万元	2011.7.28	2012.7.28

公司拟用超募资金中的2,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按照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一年内可节约贷款利息支出约131.20万元,能够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业绩,符合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

三、公司承诺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将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1年11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同时保证股东利益,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是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中7,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00万元偿还未到期的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因此,公司使用该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未到期的银行贷款是合理也是必要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中7,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00万元偿还未到期的银行贷款。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认为: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超募资金中的7,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德尔家居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意德尔家居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八、备查文件

1、《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家居　公告编号:2011-05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和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周为银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周为银先生简历如下:

周为银先生,生于一九六九年七月,本科学历,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考试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成美园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周为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权,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家居　公告编号:2011-06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栾承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栾承连先生简历如下:

栾承连,男,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八二年七月,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2008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职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2010年1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部,参与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2009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栾承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栾承连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1、办公地址: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舜湖西路国际大厦28层

2、邮政编码:215228

3、联系电话:0512-63537615

4、传真号码:0512-63537615

5、电子邮箱:zbluancl@der.com.cn

特此公告!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家居　公告编号:2011-07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与《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IPO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轻重缓急顺序投资28,658万元用于东北区域地板扩产及配套密度板项目,其中投资9,106万元用于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德尔地板")年产600万平方米强化地板项目,投资19,552万元用于辽宁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德尔新材")年产12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投资28,962.62万元用于西南区域地板扩产及配套密度板项目,其中投资9,167.68万元用于四川德尔地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德尔地板")年产600万平方米强化地板项目,投资19,794.94万元用于四川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实施,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辽宁德尔地板、辽宁德尔新材和四川德尔地板三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系执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根据《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资金投入进度		建设期(年)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第一年	第二年			
1	东北区域地板扩产及配套密度板项目	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平方米强化地板项目	9,106.28	6,829.71	2,276.57	1.5	开原市(发)备[2011]2号	铁市环审表[2011]7号
		辽宁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	19,551.84	11,731.10	7,820.74	2.0	开原市(发)备[2011]3号	辽环审表[2011]3号
	小计		28,658.12	18,560.81	10,097.31	–	–	–
2	西南区域地板扩产及配套密度板项目	四川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平方米强化地板项目	9,167.68	6,875.76	2,291.92	1.5	金投资备[510121111011801]0009号	成环建评[2011]89号
		四川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	19,794.94	11,876.96	7,917.98	2.0	金投资备[510121111011801]0010号	成环建评[2011]90号
	小计		28,962.62	18,752.72	10,209.90	–	–	–
合计			57,620.74	37,313.54	20,307.20	–	–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7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2元/股,共募集资金88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5,309,687.3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34,690,312.66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1A9009-4号)予以确认。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辽宁德尔地板、辽宁德尔新材、四川德尔地板三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本次公司对辽宁德尔地板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9,106.28万元用于"年产600万平方米强化地板项目"建设,本次增资后,辽宁德尔地板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2,106.28万元,其中,公司占注册资本100%。

本次公司对辽宁德尔新材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9,551.84万元用于"年产12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建设,本次增资后,辽宁德尔新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24,551.84万元,其中,公司占注册资本100%。

本次公司对四川德尔地板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9,167.68万元用于"年产600万平方米强化地板项目"建设,本次增资后,四川德尔地板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2,167.68万元,其中,公司占注册资本100%。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

名　称	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1282004028427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罗鸣			
住　所	开原市开原工业区景观路310号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3日			
营业期限	至2060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	各类地板生产、研发、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2、辽宁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名　称	辽宁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1282004028509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罗鸣			
住　所	开原市开原工业区景观路300号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9日			
营业期限	至2060年12月9日			
经营范围	各类中、高密度板及深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3、四川德尔地板有限公司

名　称	四川德尔地板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21000021234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立新			
住　所	成都一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	至2060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	各类地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全资子公司是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的必要条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资本实力和业务发展能力,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未来效益稳定增长提供有力的支撑,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是可行也是必要的。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四、增资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实施,有利于子公司尽快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生产能力和制造水平,实现公司快速发展,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家居　公告编号:2011-08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25日收到副总经理张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张健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张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健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赛马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1-035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已于2011年11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提示性公告仅对收购请求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建议。

一、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基本情况

1、异议股东

异议股东为在本公司2010年12月1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注销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反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本次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即2011年11月28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该等异议股东同时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方能行使收购请求权;非异议股东的申报无效。

在本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本公司吸收合并方案投出有效反对票的异议股份合计数为4,705,059股。

2、申报时间:2011年11月29日、2011年11月30日、2011年12月1日的9:30-11:30、13:00-15:00,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3、申报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本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4、申报代码:706016。

5、申报简称:赛马现金。

6、申报方向:申报卖出。

7、收购价格:22.13元/股。

8、申报数量:

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该异议股东在本公司2010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注销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28日)收市时对应的,并剔除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后的异